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攀市监发〔2020〕88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关于开展转 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区）供电分公司：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以来，在市、县（区）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转供电环节多收电费有序清退，乱收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从前期工作开展的情况来看，在政策宣传、政策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6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任务

按照《四川省2020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档立账摸清底数、切实加强行政指导、集中整治严格落实、严厉打击价格违法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六个方面工作任务,并结合各自辖区实际情况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整治,使我省2018年以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2020年工商业电价降低5%的价格政策在我市落地落实,确保“降电价”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一)加强电价政策宣传解读。各县(区)发展和改革部门要牵头开展对转供电电价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咨询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和供电分公司要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电网营业等各自工作上的优势,加强对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进行转供电电价政策和价格行为规范的宣传。

(二)做好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发改部门、供电企业摸清本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底数,建立信息完整的转供电主体台账。供电分公司要及时将供电过程中确认的转供

电主体和终端用户数量、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抄送市场监管和发改部门，以便及时更新转供电主体台账。

（三）严厉打击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在前期开展宣传、清理和整治的基础上，向转供电主体对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不执行定价部门核定的所在区目录电价政策的行为；对未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不按照终端用户电价=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电费总额÷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电量÷(1-实际线损率) 实际线损率最高不超过 6% 计算电价的行为；转供电主体在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时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的行为；不执行或推迟执行国家降低电价政策，不及时清退降价电费的行为；在转供电环节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对转供电价格、公共电费及损耗费用标准、收取方式等未予以公示的行为和《四川省 2020 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和供电企业的联动，做好对违法违规转供电主体的行政指导、提醒告诫和约谈工作。

（四）加快实施户表改造。转供电主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各供电分公司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贯彻落实《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改造工作。对自愿移交且具备产权证明的转供电用户，经物业管理方同意，可按“成栋成片”的原则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由用户承担改

造引起的相关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各供电分公司要主动服务，对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如因“一户一表”改造引起的公用电网改造，由供电公司出资建设。“一户一表”改造完成并无偿移交相关供配电设施后，应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

（五）推广使用查询工具。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终端客户的用电成本，高效助推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全面推广运用“转供电费码”查询工具，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手段，积极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常态化闭环管控机制。积极引导转供电终端用户下载“网上国网”APP，进入“转供电费码”模块，输入用电信息，根据用电信息比对生成红、黄、绿三色码，提示转供电环节疑似加价风险高低（“转供电费码”介绍、宣传册详见附件）。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供电企业通过转供电价码风险提示线索，做好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核实，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意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知晓，分管领导要亲自抓，不折不扣按照《四川省2020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攀枝花供电公司各分公司要主动作为,互通各类工作信息,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 准确把握舆论导向。各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严肃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密切关注转供电环节舆情的发展变化,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正确引导、疏解舆论,及时处置舆情,防止舆情发酵,杜绝引发群体事件。

(四) 认真总结提高。各县(区)要分析梳理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并建立长效机制。要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对照阶段性工作任务及目标,将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方案附件1)、政策宣传、自查自纠等情况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科)、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总结报告、典型案例和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见方案附件2)于11月10日前上报。各供电分公司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联系人: 市市场监管局王凌云 联系电话: 3348207

电子邮箱: 1311045690@qq.com

联系人: 市发展改革委夏雪梅 联系电话: 3335533

电子邮箱: 1505941074@qq.com

联系人: 攀枝花供电公司严洋 联系电话: 2703192

电子邮箱: 9843428@qq.com

- 附件：1.川市监发〔2020〕63号文件
2.川发改价格〔2020〕422号文件
3.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解读
4.国家电网公司“转供电费码”介绍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川市监发〔2020〕63号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降电价”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终端用户，结合 2018—2019 年

— 1 —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情况，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现将《四川省 2020 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工作措施。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开展调研指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地要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对照阶段性工作任务及目标，将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方案附件 1）、政策宣传、自查自纠等情况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处）、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总结报告、典型案例和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见方案附件 2）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卢勇 联系电话：028-86523355

电子邮箱：sbgjjc@163.com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任筱虎 联系电话：028-86702116

电子邮箱：389019113@qq.com



四川省 2020 年转供电环节 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秩序，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进一步巩固 2018 年以来清理规范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在转供电领域落实我省 2018 年以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 2020 年工商业电价降低 5% 的价格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全部传递到终端用户，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清理整顿转供电领域价格秩序，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提升转供电主体价格自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

二、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

（一）政策宣传阶段。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重点做好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行为指引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指导转供电主体加强对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和价格行为的理解。

（二）摸底排查阶段。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重点做好转供电主体摸排（市场监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转供电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线索摸排（市场监管部门），指导转供电主体做好转

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执行。

（三）集中治理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5日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评估。

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开展调研指导。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供电企业，利用电网企业营业网点、APP以及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张贴价格政策宣传稿、印发政策宣传手册等方式，积极宣传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和价格行为规范。

（二）建档立账摸清底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掌握辖区内转供电主体名单，并对转供电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摸清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底数，建立转供电主体台账。准确记录转供电主体基本信息、转供电主体月结算平均电价、加价情况和转供电主体数量增减变化等信息。

（三）切实加强行政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企业，以行政指导、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指导、帮助和提醒转供电主体提高价格合规和自律意识。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好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终端用户电费计算方式和结果等信息公开公示，落实好电价和物业管理费的明码标价政策，提高价格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四）集中整治严格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对转供电主体，要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集中整治，限时整改、实现整治全覆盖。对2018年4月1日以来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要开展“回头看”，评估整改落实情况，重大问题要追溯。对可能存在转供电环节价格的街边门面店铺、楼底商铺、楼上办公租赁等也要进行系统性清理，确保整治不留死角、盲点。对转供电环节违法价格行为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问题要限期完成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做好跟踪落实，确保整治到位。

（五）严厉打击价格违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的行为；不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电价优惠政策的行为；“预购电费”与转供电终端用户应分摊电价电费差额部分未定期退补的行为；以电费名义收取的人工费、修理费、折旧费等其他费用的行为；未向终端用户退还电网企业清算退回的多收电价款的行为；已收取物业费或合同（协议）等约定租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已包含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转供电主体再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电费的行为；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或变相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行为；在转供电环节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的行为。

（六）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转供电主体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对于性质恶劣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通报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曝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是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保障。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严重影响降价政策效果，群众反映强烈的，省市场监管局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

（二）加强协同配合。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加强协同配合，发挥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和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的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提升整治效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办案力量，严肃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畅通 12315 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11 月底前，适时公开曝光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提高市场执法威慑力。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认真分析梳理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总结工作经验，

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要研究完善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转供电终端实体企业有政策红利“获得感”，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价格权益。

附件：1.转供电主体摸排情况统计表

2.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转供电主体摸排清理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州)、 县	转供电主 体名称	供电所 名称	购电平均价格 (元/千瓦时)			加价标准 (元/千瓦时)			转供电量 (千瓦时)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注：1.购电平均价格=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县电费发票中的电价合计电费总额/对用电量
 2.加价标准=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售电价格-购电平均价格
 3.转供电量=终端用户用电量总和

附件 2

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_____ 市场监管局（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转供电 主体数量	涉及 用户数	已检查 转供电 主体数量	违规加价 转供电 主体数量	退还	没收	罚款	经济制裁 小计	公告典型 案例数量

填报人：

审核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42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今年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我省出台了《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号）等一系列电价政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

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终端用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经营者，以下称“转供电主体”）转供的行为。

一、转供电主体应为终端用户安装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包括转供电主体经营办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

（一）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按照用电类别、接入电压等级和各时段用电量，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含税，下同）。

（二）未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按照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平均电价并考虑损耗计算到户电价。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电价合计电费总额 ÷ 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用电量 ÷ (1 - 线损率)，线损率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6%（全省平均线损率）。

终端用户电费 =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终端用户用电量。

二、转供电主体对采用“先购电、后用电”方式的终端用户预收电费时，预购电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目录销售电价（相应电价类别和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的1.25倍，且应定期清算退补电费差额，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三、转供电主体应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电网企业应及时出具电费结算收费凭证。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抄表计费时间，应与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抄表计费时间一致。抄表日后15日内，转供电主体应将相关信息（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收费凭证复印件、终端用户电费计算方式和结果等）主动向全体终端用户公示，接受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四、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中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收取，一律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电力服务等任何涉电名义向终端用户分摊收取。涉及转供电的物业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与该政策不一致的，按该政策执行。

五、各电网企业对自愿移交且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

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转供电主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电网企业因一户一表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等，纳入输配电成本并适时疏导。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地方电网参照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3

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解读

一、对于安装了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按照用电类别、接入电压等级和各时段用电量，执行价格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当前实施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1、全年分为丰平枯期，其中：5、11月为平水期，执行公布的目录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6—10月为丰水期，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下同）下浮5%；1-4月、12月为枯水期，电价上浮5%；

2. 全天分为峰平谷段：电价高峰时段为7:00-11:00、19:00-23:00，在丰枯浮动基础上上浮50%；电价低谷时段为23:00-次日7:00，在丰枯浮动基础上下浮50%；平段为11:00-19:00。

如：XX商业综合体供终端用户的电压等级为220伏，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满1千伏单一制电价，具体为：

平水期平段为0.6485元/千瓦时，平水期峰段为0.9492元/千瓦时，平水期谷段为0.3478元/千瓦时。

丰水期平段为0.6184元/千瓦时，丰水期峰段为0.904元/千瓦时，丰水期谷段为0.3328元/千瓦时。

枯水期平段为 0.6786 元/千瓦时，枯水期峰段为 0.9943 元/千瓦时，枯水期谷段为 0.3629 元/千瓦时。

二、未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按照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平均电价并考虑损耗计算到户电价。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电价合计电费总额 ÷ 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用电量 ÷ (1 - 线损率)，线损率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 6%。

终端用户电费 =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终端用户用电量。

(一) 用户、公共用电、转供电主体用电均安装了电能表

如：XX 商业综合体 2020 年 6 月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到户电价九五折优惠后）79639.02 元，总度数 127020 度，平均电价为 79639.02 元 ÷ 127020 度 = 0.627 元/度。用户、公共用电、转供电主体用电电能表抄表合计为 121939，线损为 4% (1 - 121939 ÷ 127020 = 0.04)，线损率据实结算。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0.627 元/度 ÷ (1 - 4%) = 0.653 元/度

(二) 用户安装了电能表，公共用电、转供电主体用电等未安装电能表

如：XX 商业综合体 2020 年 6 月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到户电价九五折优惠后）79639.02 元，总度数 127020 度，平均电价为 0.627 元/度。因公共用电、转供电主体用电等未安装电能表，线损率按 6% 计算。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0.627 元/度÷(1-6%)=0.667 元/度

三、转供电主体对采用“先购电、后用电”方式的终端用户预收电费时，预购电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目录销售电价（相应电价类别和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的 1.25 倍，且应定期清算退补电费差额，清算周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如：XX 商业综合体供终端用户的电压等级为 220 伏，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最高不超过“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满 1 千伏单一制平水期平段电价 0.6485 元/千瓦时的 1.25 倍，即最高不超过 0.8106 元/千瓦时。

6 个月内按照终端用户到户电费计算方式，清算退补电费差额。

四、转供电主体应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电网企业应及时出具电费结算收费凭证。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抄表计费的时间，应与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抄表计费时间一致。抄表日后 15 日内，转供电主体应将相关信息（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收费凭证复印件、终端用户电费计算方式和结果等）主动向全体终端用户公示，接受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五、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中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收取，

一律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电力服务费等任何涉电名义向终端用户分摊收取。涉及转供电的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与该政策不一致的，按该政策执行。

国家电网公司“转供电费码”介绍

1.什么是“转供电费码”

“转供电费码”是国家电网公司充分利用电力大数据研发的转供电政策落实情况查询工具，部署在“网上国网”APP 上，以用电数据为基础，评估转供电经营者对终端用户电价的加价水平。

2.推广“转供电费码”的目的

为政府主管部门及时掌握转供电终端用户电价执行情况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做好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工作，为彻底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创造条件，推动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3.如何使用“转供电费码”

国家电网供区内转供电终端用户下载安装“网上国网”APP 后，进入“转供电费码”查询模块，填写转供主体相关信息、用电信息后，点击“提交”，系统自动检索比对终端用户到户电价水平与转供电经营者到户电价水平或当地平均电价水平，根据比对结果评估转供电加价风险高低，生成转供电红、黄、绿三色码，分别对应加价幅度在 30%及以上、15—30%之间、15%及以下，风险程度对应为疑似高风险、疑似中高风险和疑似低风险。

4.更多相关问题咨询

对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落实情况有异议，可登陆“网上国网”在线客服咨询，也可直接拨打 12315 价格监督热线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

“转供电费码”宣传手册



宣传手册封面及第一部分，包含“什么是转供电费码？”、“什么是转供电用户？”、“怎样使用转供电费码？”、“一、在哪里”、“二、怎么查”等章节。

什么是“转供电费码”？
转供电费码是为转供电终端用户(即国家电网直接供电的用户)提供的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查询工具，以用电量为基础，评估转供电主体对终端用户电价的加价水平。

什么是转供电用户？
转供电用户是指不直接缴纳电费给电网企业，而是间接通过产业园区、小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交纳电费的用户。一般为中小微企业、店铺、个体工商户等。

转供电用户 → **交电费** → **中间人(转供电主体)** → **交电费** → **电网企业**

怎样使用转供电费码？
HOW TO USE THE TRANSFER CODE?

一、在哪里
方法一 功能入口在：下载网上国网App→首页特色服务→转供电费码
方法二 功能入口在：下载网上国网App→首页全部功能→查询→转供电费码

二、怎么查
第一步 填写用户名称、所在地、月度用电量等基本信息
第二步 点击“向您供电的用户名称”进入“转供电主体用户查询”界面，确定转供电主体名称
第三步 点击“开始查询”即可生成我的《转供电费码》



宣传手册第二部分及App推广图，包含“三、查询结果”、“网上国网App 转供电费码”、“使用指南”等章节。

三、查询结果
1 “转供电费码”有绿、黄、红三种颜色

颜色	含义
绿色	转供电环节不存在违规加价现象
黄色	转供电环节疑似存在违规加价现象
红色	转供电环节存在违规加价现象

2 转供电费码是黄码或者红码该怎么办？
1.供电公司收集数据后会定期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用户可自行联系市场监管部门（12315/当地政府热线）进行处理。

网上国网App 转供电费码
扫码下载网上国网App

使用指南

